

#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99年8月27日訂定

107年12月20日第二次修正

109年2月27日第三次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訂立目的、依據及其適用)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爰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

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本規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設立之宗旨主要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水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

本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成員中至少一人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超過一人時，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擔任本委員會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議後任命之，任期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本委員會成員如有變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四條 (本會成員之積極資格)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依法解任之：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規程第四條之二所定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 第五條（本會成員之消極資格）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相關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 第六條 (本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作成建議，提交董事會：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具激勵性獎酬計劃或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酬勞計劃之審議。
- 四、本規程之修正建議案。
- 五、董事會交議之其他案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建議，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

合理性。

二、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高階經理人或其他員工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容許承受風險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本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之建議，以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由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第七條（本會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書面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其他獨立董事中之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會成員之忠實及保密義務）**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務，並就討論及建議之事項，負保密義務。

#### **第九條（本會會議之出席）**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僅得代理其他成員一人；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委員會議之召開應至少有實際在任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決議之通過應有實際在任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條（本會會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討論委員會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委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議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議之。

#### 第十一條（本會會議之列席）

本委員會得邀請其他可供徵詢意見之任何人士（包括董事或外部專業顧問）列席。

前二項列席人員於本委員會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本委員會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第十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委員會議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永久保存。

本委員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委員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第十三條(本會決議事項執行之授權)**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十四條(必要查核或專業諮詢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後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本委員會職掌相關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十五條(本會績效評估)**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自我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陳報董事會。

#### **第十六條(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